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陳慈俐 電話:03-3322101#7574

電子信箱: a0235507@ms. tv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1401069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106960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年 資,得否比照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 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01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,皆 無 採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服務年資之規定。
- 三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設置依據、相關人員進用規範及 權利義務等,皆與私立學校法有別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除外)

副本: 電2875/10/29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